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2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名發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鼎興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1年2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；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收費處答查詢簡答表在卷足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上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瑞聰

法官 鄭珮玟

法官 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郁惠